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海 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建 議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會：

李唯仁 (主席)

吳梓源

黃錦雄

施道敦\*

史習平\*

陳文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關於(i)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2.80元發行157,5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本」)。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閣下批准增加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股本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尋求閣下批准增加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增加法定股本

為便於實施供股及為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作好準備，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發8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9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普通決議案」）。董事擬根據供股發行增加股本項下額外增發的股份中的一部分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本公司將於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股本。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4條，除非在宣布以舉手形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布時，或在就任何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的其它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形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彼或彼等的投票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彼或彼等合共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不少於賦有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所涉及的已繳股本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唯仁  
謹啟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茲通告：**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茲議決：藉增發8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9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1.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 茲隨致股東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會議及於進行書面點票形式的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的委任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已於有關委任文據內列明的該等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其他人士代簽而言)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李唯仁先生、吳梓源先生和黃錦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陳文裘先生。